

漯河市司法局文件

漯司〔2024〕4号

漯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 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局，认真落实《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以“大司法行政理念”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学法首要任务，列入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落实

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先后组织集体学习 27 次，举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党课 5 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总体方案和理论学习、调查研究工作清单，举办专题研讨会、读书班，创新开展树牢和践行“大司法行政理念”大学习大讨论大提升活动，努力形成新形势下司法行政系统全新的大局观、发展观、服务观，有效推动法治漯河建设。把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为全局“一号工程”，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我市在全省 12 个申创地市中脱颖而出，以第二名的成绩顺利通过省级初评，成功入围全国示范市参评行列。

二、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高质量完成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落实全市周交办、月讲评任务，及时推送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举措。以“产业链+法律服务”“万人助万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载体，走访、联系对接企业 170 余次，开展稳工促产政策、合规宣讲 191 场次，开展法治体检 150 场次，提出法律意见 133 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93 份。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工作，编印《漯河市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手册》，指导市律协设立“食品安全和企业合规法律业务委员会”，帮助卫龙商贸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全省第三批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和政务服务“一把手走流程”要求，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流程、办理时限，“即办项”提升至 97%，办结时限压缩 92%。发放常

办事项办事指南 3000 册，推行证照电子化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居民身份证高频事项“免证可办”。全年办结行政审批 212 件，发放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117 件，群众满意率 100%。

三、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积极争创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制定创建方案，分解任务台账，对照创建指标，逐项完善提升，目前有关申报材料已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重大决策法制审核，聘请 2 名律师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4 场，参与合同及文件审核 16 件。严格政策措施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全年审核文件 4 件，组织专题知识测试 1 场，圆满完成全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集中清理工作任务。持续推进“阳光漯河”建设，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39 条，发布便民利民信息 395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强化干部职工法律政策知识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大讲堂”16 期，在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司法行政干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四、做实地方立法和合法性审查，稳步推进良法善治

发布《关于选聘行政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告》，选聘 25 名法学专家和实务资深人士进入立法咨询专家库。创新出台《漯河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确定市政府立法联系点 12 个，我市神农氏中药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省政府立法联系点。落实

“1543”立法工作机制，圆满完成《漯河市电动自行车服务和管理条例》《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漯河市地名管理办法》立法任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审核市政府文件65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书42份，提出法律意见540条。创新出台《漯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开展惠企政策及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评估清理。积极服务政府依法决策，累计审查市政府行政协议及涉法决策事项228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书54份，提出法律意见650条。固定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三个周例会”和问题楼盘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防范等全市重大工作专项会议150余次，提出的400多条法律意见均被采纳，有效发挥了政府依法决策的“最后一道关口”作用。

五、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扎实开展深化服务型执法建设年活动，强化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梳理行政执法目录，查找执法问题，督促指导各执法科室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共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1起，备案1起，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9次，归集各类行政管理信息1125条，实现“互联网+监管”主项、子项覆盖率100%。完成局机关44名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2023年度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新申领执法证3个，执法监督证10个，注销3个。组织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和“立法、法治审核与行政

执法工作专题培训班”等培训活动，开展行政执法专业法律知识测试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法治理论测试，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严格落实民主决策程序，全年召开局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49次。深入开展清廉模范机关创建，突出政治引领，接受群众监督，共查找出岗位廉政风险点及个人廉政风险点76个，有效保障权力规范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5件，办理结果均为A级，市司法局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的经验做法被充分肯定，在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畅通行政复议网上办理渠道，处理市本级行政复议申请467件，受理226件，审结219件，按期审结率100%，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率100%。创新复议决定抄告及履行回执反馈漯河模式，我市复议纠错决定抄告模式成为全省范本。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水平，漯河市司法局荣获全省司法所建设先进单位，截止目前，全市共建成“枫桥式司法所”5个，建成五星规范化司法所48个，覆盖率82.76%，居全省第一方阵。围绕“三零”创建和“六防六促”专项行动，持续推广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两所一庭”联合调处“六大”工作机制，年度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万余件。

七、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保障职能

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创建，评选命名市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 37 个，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评为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中心。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系列活动，畅通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帮助农民工挽回或取得利益 427 万余元。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31 件，同比增长 14%，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抽查评估中，我市案件优良率全省第二。强化“12348”热线服务，接听群众热线 9691 次，接通率 99.78%，满意率 100%。完善公证容缺受理机制，累计办理公证 5446 件，同比增长 23.5%，广泛推行“线上+线下”协同办证机制，累计办理“零接触”公证 515 件。持续加强司法鉴定人执业培训和行业监管，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累计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1693 件，同比增长 43.11%。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和 2023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任务。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质效考评制度，落实“法制审核+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1258 条，代起草法律文书 125 件，参与诉讼活动 26 次，开展法治讲座 173 场，参与调解矛盾 188 件，为村（居）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82 条，为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八、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统筹开展“12·4”宪法周、《民法典》宣传月系列宣传活

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进社区、进企业为民实践活动，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护航促发展”走进临港产业园、召陵物流园等，推动普法宣传走深走实。刊发省级以上法治宣传稿件 215 篇，其中国家级 55 篇；制作“律师说法”节目及简报 37 期，三部作品在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中展播；“法治漯河”推送 181 期 440 篇，持续进入全省司法行政新媒体月影响力榜单。市司法局报送作品《法律援助暖人心风清气正扬帆行》获全市“清风青语 青年话清廉”微视频创作大赛一等奖。立足现代化“食品之城”创新发展，市司法局获创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识竞赛三等奖，一人获个人二等奖。

2024 年，市司法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盯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中心目标，持续做好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大地方行政立法和法制审核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规范依法行政，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面推进现代化“三城”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